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沟通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2月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累积投票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善国、叶继跃、广西西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

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函,本人

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函,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

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

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

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三) 登记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通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

东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统股份”)《关于减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达到1%的公告函》,甲统股份于2020年6月22日-2021年1月1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4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累计减持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减持情况

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台湾省台南市官田区-镇田工业路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22日-2021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 华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48 1.16%

合计 448 1.16%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质押、回购、融资融券等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与/ 其他 □ (请补充)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28.3653 7.31% 2,278.9604 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3653 7.31% 2,278.9604 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甲统股份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增加是因为2020年7月1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

转增6股。

4.来源、计划履行情况

■ 是□ 否□

2021年1月7日,华统股份根据本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披露了《关于大股东

减持所持华统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根据公告内容计划在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

日(即2021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统股份不超过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1.108%,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减持股份总数

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前,1日,本公司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

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

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的情况: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占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证券业务文件□

3.减持的承诺或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2432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09% - 4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800万元-36800万元	盈利25134.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4,58% - 46.41%	
基本每股收益	0.28元/股-0.36元/股	盈利0.2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业绩预告向上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所属火电厂煤价的下降,导致本期营业成本的减少;

2.疫情期间阶段性避免企业社保保险费,导致公司本期成本费用的减少;

3.丰电三期扩建工程项复工,导致本期费用损失减少;

4.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情况和公司在任职期间履职、积极监督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张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售电量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度累计售电量7.12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45%,现将公司2020年1-12月售电量相关情况

披露如下:

一、按发电类型

类型	装机容量(MW)	2020年售电量(亿千瓦时)	2019年售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火电	1400	68.38	68.03	0.51
水电	100	2.74	3.52	-22.16
光伏	15.7	0.11	0	
合计	1515.7	71.23	71.55	-0.45

二、按售电量类型

	2020年10-12月	2020年1-12月
售电量	9.45	29.06
市场化交易电量	12.29	42.17
合计	21.74	71.23

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

内(2020-2022年度),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0日,张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后不再担任

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

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方

能生效,在此之前,张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监事补选工作。

张华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职,积极监督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张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4194,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

将连续三年(2020年至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

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

[2020]251号),公司顺利通过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

号:GR202033006416),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自本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之后连续三年(2020-2022年度)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

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0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影响公

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柯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上海柯茂”)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下发的《关于上海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7号),公

司及上海柯茂被列入上海市20